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1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  
一号康欣新材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109,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66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邵建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2 人，出席 2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 877, 705	99. 8964	232, 100	0. 1036	0	0. 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 877, 705	99. 8964	232, 100	0. 1036	0	0. 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877,705	99.8964	232,100	0.1036	0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邵建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765,761	98.9540	是
4.02	关于选举郭志先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765,612	98.9539	是
4.03	关于选举李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765,612	98.9539	是
4.04	关于选举邓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765,612	98.9539	是
4.05	关于选举汤晓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765,612	98.9539	是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12,100	90.0989	232,100	9.9011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112,100	90.0989	232,100	9.901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2,112,100	90.0989	232,100	9.9011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邵建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	0.0066				
4.02	关于选举郭志先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0.0002				
4.03	关于选举李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0.0002				
4.04	关于选举邓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0.0002				
4.05	关于选举汤晓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0.0002				
4.06	关于选举孟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0.0002				
5.01	关于选举穆铁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	0.0002				
5.02	关于选举许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0.0001				
5.03	关于选举赵优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0.0001				

6.01	关于选举邵练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	0.0002				
6.02	关于选举李龙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0.0001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曦林、秦晓红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